



法律顾问小丛书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FA
LIJ
GU
WEN

主 编	章 若 龙
副 主 编	丁 焕 春

湖南人民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陈小君 编写

湖南人民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陈小君 编写

责任编辑：苏 斌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87,000 印张：4.375 印数：1——40,000

统一书号：6109·10 定价：0.53元

新书目：85—9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的精神，我们组织我院的部分教师和司法部门的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律顾问小丛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律在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将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必将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出更广泛的作用。因此，不懂一点马克思主义法律知识，不了解一些必要的我国现行法律，是很难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实现这个要求，就必须使我们全体公民知法，只有知法才能执法和守法。一个公民完全不知法，不仅可能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而且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他人侵害时也不知道运用国家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利益。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完全不懂法，不仅不能正确地履行他的职责，而且必将给国家和人民的事业带来危害。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

革、国家颁布了大量法规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情况下，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和参与经济活动的公民，不了解国家有关的经济法规，就不可能很好地开展经济活动，很容易由于不知法而违法，给国家和自己都造成损失。所以，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非常迫切而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本套丛书采用问答的形式，讲述我国法律的基本知识。我们把主要部门法和某些专门法律问题，编写成各自独立的小册子，既可系统阅读，也便于查找某一专门问题。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通俗地介绍法律的基本原理和某些部门法的专门常识，尽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对于现实法律生活情况的掌握也不全面，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中南政法学院院长、法理学教授

章 若 龙

1985年5月

目 录

一 婚姻篇	(1)
1. 什么是婚姻?	(1)
2. 什么是婚姻法? 它有些什么内容?	(1)
3. 我国婚姻法有些什么原则?	(2)
4. 如何理解婚姻自由原则?	(3)
5.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原则?	(4)
6. 什么是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为什么婚姻法增加了保护老人的内容?	(5)
7.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	(7)
8. 什么是买卖婚姻? 怎样对待和处理买卖婚姻?	(8)
9. 什么是包办强迫婚姻? 如何处理?	(9)
10. 什么是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	(9)
11. 什么是“换亲”、“转亲”, 它们有何危害?	(10)
12. 怎样实现结婚自由?	(11)
13. 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2)
14. 什么是法定婚龄? 为什么要提高法定婚龄?	(12)
15. 婚姻法有哪些禁止结婚的规定?	(13)
16. 什么是直系血亲? 为什么直系血亲间不能结婚?	(14)
17. 何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为什么要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	(14)
18. 什么是中表婚? 表兄弟姐妹能结婚吗? 同姓能结婚吗?	(15)

19. 表叔与表侄女可以结婚吗? (17)
20. 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能否结婚? 异父异母所生的兄弟姊妹能否结婚? (17)
21. 为什么禁止麻风病患者结婚? (17)
22. “其它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指的是哪些疾病? (18)
23. 有生理缺陷的人可不可以结婚? (19)
24.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 为什么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19)
25. 结婚登记有哪些手续? (20)
26. 订婚与举行结婚仪式是结婚的必经程序吗? (21)
27. 怎样理解“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规定? (21)
28. 现役军人结婚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22)
29. 寡妇可不可以结婚? 老年丧偶再婚, 子女干涉对吗? (23)
30. 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 在管制、缓刑期间可以结婚吗? (24)
31. 罪犯在假释和监外执行期间可以结婚吗? (24)
32. 一审法院判决离婚后, 在上诉期限内双方是否可以另行恋爱、结婚? (25)
33. 劳动教养人员能否恋爱、结婚? (25)
34. 双方自愿离婚, 取得离婚证后可否立即另行结婚? (26)
35. 离婚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一方又提出申诉, 他方可否另行结婚? (26)
36. 什么是事实婚? 应如何处理? (27)
37. 事实婚与姘居怎么区分? (28)
38. 对现役军人的婚约, 法律是否予以承认和保护? (29)
39. 夫妻离婚后, 双方又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行不行? 应办理什么手续? 到哪里去办? (29)

40. 什么是夫妻？夫妻关系在法律上指的是什么？……（30）
41.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31）
42. 夫妻之间有哪些义务？……（32）
43. 怎样正确理解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32）
44.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指的是哪些财产？它与家庭财产有什么不同？……（33）
45. 怎样理解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34）
46. 如何理解夫妻对共同所有财产的约定？……（34）
47. 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怎么办？……（35）
48. 夫妻一方随意限制对方的自由，甚至任意打骂，是否违法？……（36）
49. 如何正确认识离婚自由和如何对待离婚问题？……（36）
50. 要求离婚，什么情况下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什么情况
下到法院起诉？……（38）
51. 我国离婚的原则是什么？……（39）
52. 为什么把“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准予离婚的必要条件？……（40）
53. 如何掌握“感情确已破裂”的原则？……（41）
54. 婚姻基础好，婚后感情是否也会发生变化？……（43）
55. 夫妻一方有了第三者，他方是否就要与之离婚？……（43）
56. 能否以女方不能生育孩子作为请求离婚的理由？……（44）
57. 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能否提出离婚要
求？如果女方要求离婚怎么办？……（45）
58. 女方人工流产、早产后，男方能否提出离婚请求？……（46）
59. 办理了结婚登记而未同居，一方要求离婚可以吗？……（46）
60. 未达法定婚龄领取结婚证书后，一方要求离婚怎么办？……（46）
61. 一方患有精神病，另一方提出离婚，是否准许？……（47）
62. 婚后发现对方患有麻疯病，另一方要求离婚，是否
允许？……（48）

63. 对现役军人的婚姻为什么要加以法律保护? (48)
 64. 夫妻一方升学、招工、提干后, 向另一方提出离婚要求, 能支持吗? (49)
 65. 女方分娩几个月后婴儿死亡, 男方能否提出离婚? (50)
 66. 劳改、劳教人员的配偶, 可不可以提出离婚? (50)
 67. 未决犯的配偶提出离婚怎么办? (51)
 68. 受骗离了婚怎么办? (52)
 69. 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 (52)
 70. 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 但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离婚请求坚决不同意, 怎么办? (53)
 71. 谁先提出离婚, 谁就“吃亏”吗? (54)
 72. 夫妻离婚后, 子女怎么办? 对子女的抚养费、教育费应如何确定? 负担到什么时候为止? (55)
 73. 离婚时, 如一方生活困难, 怎么办? (57)
 74. 离婚时, 对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处理? (58)
 75. 离婚后, 对夫妻债务如何处理? (59)
 76. 结婚时, 女方要了大量财物, 离婚时是否要退回? (60)
 77. 赡养、抚养、扶养有何异同? (61)
 78. 父母离婚后, 子女是否必须改变姓氏? (62)
 79. 子女可不可以向离婚后的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原数额生活费或教育费的要求? (63)
 80. 离婚后, 抚养孩子的一方再行结婚, 原配偶还付不付抚养费? (63)
 81. 离婚后, 对自留地、自留畜等应该怎么处理? (64)
 82. 离婚后, 对承包的土地、荒山、森林等怎么处理? (65)
 83. 从事城乡个体经营的夫妻离婚时, 财产怎么处理? (65)
- 二 家庭篇 (66)
84. 什么叫家庭? 家庭与婚姻有什么不同? (66)

85. 家庭成员指的是哪些人？家庭的主要职能有哪些？……（67）
86. 父母子女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68）
87. 法律允许脱离父母子女关系吗？……（69）
88. 对已成年的子女，父母还有抚养的义务吗？……（70）
89. 经济状况不好，是否就可以不赡养老人？……（71）
90. 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吗？……（72）
91.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73）
92. 什么是继父母，继子女？如何确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73）
93. 什么是收养？为什么国家要保护收养关系？……（75）
94. 收养子女要办些什么手续？……（76）
95.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有哪些权利义务？养子女对亲生父母还有没有赡养义务？……（77）
96.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可以解除吗？如何解除？……（78）
97. 什么叫事实收养？应如何看待和确定事实收养？……（80）
98. 婚姻法为什么有财产继承的规定？……（80）
99.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81）
100. 继子女有继承继父母遗产的权利吗？……（82）
101. 养子女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82）
102. 养子女是否还有继承亲生父母遗产的权利？……（83）
103. 如何区别继承和分家析产？……（84）
104.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应如何掌握？……（84）
105. 男到女家后，还有没有继承亲生父母遗产的权利？……（86）
106. 出嫁的女儿，有无继承亲生父母遗产的权利？……（86）
107. 寡妇能否带产再嫁？……（87）
108. 儿媳对公婆的遗产有无继承权？……（87）
109. 女婿是否有继承岳父母遗产的权利？……（88）

110. 亲侄可否继承其叔父的遗产?	(89)
111. 夫妻离婚后, 一方带走的子女是否还有继承生父或生母 遗产的权利?	(89)
112. 男女双方登记结婚后, 尚未同居, 一方突然死亡, 另一 方有无遗产继承权?	(90)
113. 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有哪些义务? 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91)
114. 兄弟姊妹之间有哪些义务? 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是 什么?	(92)
115. 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兄弟姊妹之间 有无继承权?	(93)
三 常见的涉外婚姻与民族婚姻问题	(94)
116. 什么是涉外婚姻?	(94)
117. 中国人可以与外国人结婚吗?	(95)
118.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离婚怎么办?	(96)
119. 外国人与外国人在我国结婚行吗?	(96)
120. 华侨可以回国与国内公民结婚吗?	(97)
121. 一方为华侨的离婚问题如何处理?	(97)
122. 一方为港澳同胞的婚姻应如何处理?	(98)
123. 什么是民族婚姻?	(99)
124. 民族不同或宗族不同的男女, 能否结婚? 婚后所生子女 应属什么民族?	(100)
125. 怎样处理民族离婚纠纷?	(101)
126.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补充规定主要有哪些 内容?	(101)
四 违反婚姻法的处理问题	(103)
127. 违反婚姻法怎么办? 制裁办法分几种?	(103)
128. 什么是重婚? 处理重婚的原则是什么?	(104)

129.对重婚行为,法院是“不告不理”吗?.....	(105)
130.对拒不执行有关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财产分割、 继承等判决和裁定的,应怎么办?.....	(105)
131.如何处理破坏军婚罪?.....	(106)
132.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有些什么表现?如何处理?....	(107)
133.拐骗儿童罪有什么特征?应如何处理?.....	(108)
134.什么是虐待罪?应如何处理?.....	(109)
135.什么是遗弃罪?应如何处理?.....	(110)
附录	(1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1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118)
3.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旁系血亲表.....	(124)
4. 婚姻登记办法(一九八〇年)	(125)
后记	(127)

一、婚姻篇

1. 什么是婚姻？

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为夫妻的形式。男女双方通过一定的形式结成夫妻，共同生活，繁衍后代，既是生理的自然要求，也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

不同的社会制度，会使婚姻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同时，由于各个阶级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地位，其婚姻关系也不尽相同。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自由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才能真正实现。在我国，男女双方只要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就能建立合法的婚姻，其婚姻就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2. 什么是婚姻法？它有些什么内容？

婚姻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和调整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其基本内容包括：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离婚以及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夫妻财产的处理等等条文。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婚姻法有着不同的地位和名称。资本主义国家把一切社会关系包括婚姻家庭关系都看成私有财产关系、商品货币关系，一

般不存在作为独立部门的婚姻法，婚姻法的内容多半被规定在民法典中。旧中国的国民党政府以“亲属法”将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列在民法第四编，通称民法亲属编。

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部婚姻法对建立男女相爱的自由婚姻和民主团结的家庭关系、确立我国新型的婚姻家庭制度起了巨大的作用。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总结建国三十年的实践经验，针对新时期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修订的一部更加完备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法典，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3. 我国婚姻法有些什么原则？

我国婚姻法有五项基本原则，均被规定在婚姻法第二条之中。即：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计划生育原则。这五项基本原则，概括了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该法的指导思想 and 根本要求。它们是在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是区别旧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标志。

婚姻法的几项基本原则是互相联系的，既不能对立，也不可割裂。比如，婚姻自由原则的基础是其他四项基本原则，实行婚姻自由，不能与其他基本原则相抵触。任何人借口婚姻自由而违犯一夫一妻制，违犯男女平等的原则，危害妇女和子女、老人的合法权益等，也就是违犯了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原则。

这几项基本原则贯穿在整部婚姻法的全部条文之中，婚姻法关于结婚、家庭关系、离婚等各章、各条的规定，都是以此为依据的。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领会并掌握。只有认真贯彻执行这些原则以及体现这些原则的具体规定，反对破坏婚姻家庭的种种错误思想和违法行为，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4. 如何理解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指男女双方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我国的婚姻自由原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1）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婚姻关系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结合，真挚的爱情是婚姻关系借以建立的基础。通俗地讲，男女公民择偶，结为夫妻，必须得有感情、要自主自愿。这既是男女公民两性结合的客观需要，也是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婚姻不得强迫包办。

（2）婚姻自由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家庭的手段。马克思说，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础，那么，它就会象友谊一样，也不是立法的对象了。婚姻问题决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关系到双方、关系到后代、关系到家庭、关系到社会利益的大问题。

（3）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

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中意的对象，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实行离婚自由，才能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夫妻，通过离婚程序，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并使双方有可能重新建立新家庭。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必须做到两个“禁止”：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

在封建社会中，男女婚姻是谈不上自由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是缔结婚姻的合法形式和重要条件。在高度商品化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婚姻自由被当作“契约自由”的一种特殊形式。所谓“婚姻自由”，实质上不过是金钱和美色的交易。只有消灭了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才为婚姻自由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婚姻真正建立在男女双方互相爱慕、彼此尊重的基础上。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既受法律的保护，又受法律的约束。如果把婚姻自由理解为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可以随心所欲，想结就结，想离就离的自由，那实际上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歪曲。因此，公民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婚姻自由的原则。保障婚姻自由，既要反对干涉婚姻自由的种种封建恶习，又要反对和抵制把婚姻当“儿戏”的玩弄异性的资产阶级婚姻观念。

5.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由一男一女结为一对夫妻的婚姻形式。按

照这一原则，一个男子只能有一个妻子，一个女子只能有一个丈夫，无论男女都不允许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否则就是违法的。这种违法的婚姻关系不仅无效，而且构成重婚罪，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婚姻法在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同时，规定禁止重婚（婚姻法第三条）。刑法对重婚的法律责任有具体规定。这充分说明，法律严格禁止违背一夫一妻制原则的婚姻。

我国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同封建社会名为一夫一妻制而实际上则以纳妾为其主要辅助形式的公开的一夫多妻制是根本对立的；同资本主义社会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形式的虚假的一夫一妻制也是有本质区别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私有制度和阶级压迫，实行了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必然要求一夫一妻制。恩格斯说过：“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是排他的……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事实证明，只有一夫一妻制才能保证夫妻间爱情的专一、持久和纯洁，才能建立和睦幸福的家庭生活。一夫一妻制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既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和社会利益，也符合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具体体现。当然，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个别违犯一夫一妻制的现象，因此，实行一夫一妻制，还要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的道德教育，坚决反对破坏一夫一妻的违法乱纪行为，反对通奸行为。一切公开的或变相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6. 什么是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